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工																																																				
项目名称	黄疃窑码头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总投资 14800 万元，二期主要建设 2 个直立式泊位码头用于卸煤，年卸煤量约 150 万吨。每个卸煤泊位采用 2 台最大起重量 10 吨，最大吊幅 18m 的抓斗固定吊，每个门机配备 1 个受料漏斗，1 个定量给料机。每个受料漏斗配 1 条输煤小皮带，煤经过输煤小皮带后汇聚到输煤主皮带输送至发电厂内。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 化学因素：煤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类比物理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建设项目行业分类为交通运输、仓储业中的货运港口。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td> <td>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3</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4</td> <td>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基本符合</td> <td>一期项目清舱工船舱清理噪声超标，地面清扫粉尘超标</td> </tr> <tr> <td>5</td> <td>职业病防护设施</td> <td>基本符合</td> <td>采取措施降低清舱噪声和地面清扫粉尘浓度</td> </tr> <tr> <td>6</td> <td>应急救援设施</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7</td> <td>个人防护用品</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8</td> <td>辅助用室</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9</td> <td>职业卫生管理机构</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10</td> <td>职业卫生管理制度</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11</td> <td>职业危害告知</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12</td> <td>职业卫生培训</td> <td>符合</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一期项目清舱工船舱清理噪声超标，地面清扫粉尘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取措施降低清舱噪声和地面清扫粉尘浓度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1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一期项目清舱工船舱清理噪声超标，地面清扫粉尘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取措施降低清舱噪声和地面清扫粉尘浓度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1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p>建议：</p> <p>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p> <p>(1) 职业病领导防治小组须严格按《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汇编)》的要求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按照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落实，在日常的生产过程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2) 建议及时进行高温应急救援演练、完善记录并与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高温季节来临前，室外作业人员应进行高温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为血糖；高温季节来临时应定期检查港口作业区值班室药箱、防暑药品、担架等配置情况，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给作业人员清凉饮品，防止中暑发生；高温季节还应注意控制室外作业时间，避免高温情况下室外作业，特别是船舱内无风高温环境，防止发生中暑等职业健康损害。</p> <p>(3) 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文件和外包合同应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告知承包者(含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承包者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p> <p>(4)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建议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5) 职业健康专项经费概算应包括防尘、防毒等设施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个体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健康体检费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费用，职业卫生培训教育费用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费用等。</p> <p>(6) 警示标识的配备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进行设置。生产区应设置职业卫生告知宣传栏，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健康查体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p> <p>(7) 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每个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健康监护明细表，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除在岗期间体检，新上岗人员应进行上岗前体检，离岗的人员组织进行离岗前体检，应急时的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及处理情况，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等。</p> <p>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补充措施</p> <p>(1) 项目一期输送带密封不严，输送带底部存在掉料的情况，清舱工地面清理时粉尘浓度超标。用人单位二期建设时应及时增加相应的防护，避免扬尘及由此导致的二次扬尘，地面清理时及时洒水降尘。</p> <p>(2) 本项目船舱清舱过程，抓斗与煤、船舱底部碰撞时产生煤尘和噪声，清舱工噪声强度超标，应注意改进管理措施，如：抓斗表面设置一层减振材料，避免金属抓斗与船舱直接碰撞；抓斗抓料时现场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和防尘口罩。</p>
<p>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与建议章节内容； 2. 补充类比企业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及类比检测报告； 3. 补充外包职业健康监护要求； 4. 补充一、二期公用岗位粉尘危害分析及预测； 5. 完善各章节检查表内容，使其与企业实际相符合。